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75,0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65港元配發及發行20,547,945股代價股份而償付。

收購事項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75,0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65港元配發及發行20,547,945股代價股份而償付。

購股協議

日期

2026年10月9日

訂約方

(a) 賣方： Li Ye女士

(b) 買方： Vobi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購股協議項下將予收購的資產為目標公司100%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7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0,547,94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購股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潛力；(ii)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iii)關鍵僱員留任；(iv)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的市值80,300,000港元；及(v)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 Valtech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 (「獨立估值師」)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按控制性及非市場性權益基準評估目標公司 100% 股權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估值日期」) 的市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目標公司 100% 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 80,300,000 港元。

在選擇估值方法時，獨立估值師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成本法被否決是由於市場參與者無法迅速重新創造與目標公司具大致相同效用的資產，因而不願支付重大溢價即時使用。收益法被否決的原因在於其依賴主觀及市場敏感假設，引入重大不確定性，令相關財務預測不可靠。由於公開市場存在活躍交易、大致相似的股本及可觀察的可比公司交易數據，市場法實屬最合適方法。

獨立估值師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比較法 (「GPTC 方法」)，當中依賴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市場衍生倍數。根據 GPTC 方法，獨立估值師識別一組可比上市公司並計算各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 (「EV/銷售額」) 倍數。

目標公司提供廣泛人工智能 (「AI」) 視頻生成及相關 AI 數字水印技術服務，過去曾錄得多項收益流，且有潛力轉化為長遠增長。在缺乏溢利或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等盈利指標的情況下，以收益為基礎的估值倍數應能反映公司估值。另一方面，目標公司賬面錄得大額應付款項的超額負債，獨特資本結構較適合以企業價值 (「EV」) 反映。由於目標公司近期由多年虧損扭轉為錄得邊際盈利，加上資本結構獨特，EV/銷售額倍數可更加全面地反映目標公司估值。因此，EV/銷售額倍數被視為是次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

中位 EV/銷售額倍數獲選取並應用於目標公司過去十二個月 (「TTM」) 收益。就計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非經營資產／負債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得出股權價值，同時亦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DLOM」) 及控制權溢價 (「CP」) 以反映目標公司私人持有性質及接受估值的控股權益。

私人公司擁有權權益通常較上市公司類似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往往低於上市公司可比股份。有鑑於此，獨立估值師經考慮目標公司私人持有性質後採用DLOM。此外，CP調整可反映收購控股權益的價值。由於估值所用EV/銷售額倍數源自上市公司，本身反映少數非控制性擁有權權益，故就透過是次收購取得目標公司控股權益應用控制權溢價誠屬合理。

指引公眾公司甄選標準

獨立估值師識別足夠池八間相關指引公眾公司(「指引公眾公司」)，以便進行有意義比較並提供釐定估值倍數的輸入數據。市場法項下GPTC方法獲應用並被認為適當可靠。透過採用GPTC方法，成功甄選合適可比公眾公司。指引公眾公司以整體行業界別的可比性作為甄選基準。

指引公眾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及甄選：

- 公司主要從事與AI驅動視頻／視覺內容生成、創作、編輯及應用(包括管理、營銷、後期製作及解決方案組合)服務或數字水印、內容安全、版權保護或媒體內容來源解決方案相關業務，且超過50%收益來自該等活動；
- 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 若公司規模(即上市公司市值)顯著大於目標公司，則被視為不可比。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提出的集團分類，獲分類為中型市值或以上(即公司規模組合中較大一半)的公司被排除在外。僅接受分類為小型市值或以下的公司；及
- 公司財務資料可循公開渠道取得。

按照上述甄選標準識別出八家指引公眾公司的詳盡清單。指引公眾公司的詳情如下：

表一：指引公眾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代碼	描述	按相關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1	美圖公司	1357 (香港股票)	美圖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形式運作，透過旗下附屬公司開發可簡化照片、視頻及設計製作的產品，以及借助照片及社區應用組合提供線上廣告及其他IVAS。	照片、視頻及設計產品：79%
2	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624 (中國股票)	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發及營銷應用軟件，日益專注於AI生成內容。其產品涵蓋視頻創作、圖表及思維導圖、PDF處理，以及PC及移動數據管理及修復。視頻及圖形工具日益採用生成式AI、AI代理及對話式AI支持智能內容創作。	視頻創意：66%
3	杭州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39 (中國股票)	杭州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智能視頻解決方案及視頻雲服務。該公司提供視頻轉碼、智能人像識別、全平台播放及其他服務。	媒體文化產品及解決方案：57% 泛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22%
4	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781 (中國股票)	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互聯網、通信、文化旅遊及其他客戶提供品牌策略、營銷傳播及整合營銷服務。以自研營銷AIGC模型Insight AI為核心，該公司提供全鏈路智能營銷，利用多模態AI生成文案、圖像及視頻，並支持智能編輯。	品牌管理(AIGC)：70% 網紅營銷：30%
5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香港股票)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以數字媒體技術公司作為定位，提供數字內容追蹤、版權管理及資產交易解決方案，以及AI驅動創意製作。	訂閱制數字內容保護及管理：41% 增值服務：59%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代碼	描述	按相關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6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0547 (香港股票)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為電影、串流、廣告及遊戲提供視覺效果、電腦圖像、動畫、虛擬製作及相關後期製作服務。該公司亦發展虛擬人及AI技術，並持續在該領域尋求融資、策略合作及人才。	媒體娛樂：87%
7	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681 (中國股票)	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運營視覺內容平台，用於製作、分發及版權交易，並提供廣告創意及軟件信息服務。利用超過7億可追溯版權的多模態資產及AI技術，支持AI驅動內容創作、管理及交易，服務創作者、媒體、互聯網平台、廣告商及品牌。	互聯網媒體及娛樂：100%
8	中文在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364 (中國股票)	中文在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數字閱讀、數字出版、遊戲發行、增值及教育服務。作為AI驅動數字娛樂平台，其利用AIGC及多模態AI支持內容及IP開發，專注科技文化融合及國際擴張。	短劇及IP衍生產品：64%

資料來源：彭博、公司存檔文件及網站

下表列出指引公眾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EV/銷售額倍數及企業價值：

表二：指引公眾公司EV/銷售額倍數

編號	公司名稱	截至估值日期的 企業價值 (百萬港元) ⁽¹⁾	TTM收益 (百萬港元) ⁽²⁾	EV/銷售額
1	美圖公司	16,597	4,747	3.50 倍
2	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505	1,479	7.78 倍
3	杭州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5	363	13.18 倍
4	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967	776	6.40 倍
5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5,789	3,222	1.80 倍
6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2,231	755	2.95 倍
7	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5,538	837	18.57 倍
8	中文在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8	1,874	10.72 倍
計及DLOM及控制權溢價前的中位倍數 ⁽³⁾				7.09 倍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股權價值源自於估值日期將相應股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得出指引公眾公司市值。其次，加回公司計息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權益。最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以得出各指引公眾公司EV。EV計算公式概述如下：EV=普通股市值+優先股市值+債務市值+少數股東權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資料來源：彭博。指引公眾公司收益乃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於估值日期可獲得的過去十二個月財務數據計算。
- (3) 由於指引公眾公司EV/銷售額倍數顯示一定範圍，獨立估值師採用指引公眾公司組別的中位EV/銷售額倍數，而非平均數。相對平均數而言，中位數對極端值較不敏感。在估值中，極端值可能來自異常資本結構、一次性事件或不代表行業的增長前景，並可能過度扭曲平均數。使用中位數亦為可比公司分析中廣泛接受及保守的做法，並提供更穩定的典型市場倍數計量。

估值結果

		2026年 6月30日 港元
市場法 — GPTC方法		
選定估值倍數(約整)	EV/銷售額	7.00倍
目標公司財務業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收益 ⁽¹⁾		<u>11,955,006</u>
目標公司隱含企業價值(調整前)		83,685,042
減：債務 ⁽²⁾		(832,000)
減：非經營資產／(負債) ⁽²⁾		(3,005,579)
加：現金及銀行結餘 ⁽²⁾		<u>1,043,011</u>
估計經調整估值		80,890,474
加：控制權溢價 ⁽³⁾	17.7%	<u>14,326,310</u>
		95,216,784
減：DLOM ⁽⁴⁾	-15.7%	<u>(14,949,035)</u>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		80,267,749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約整) ⁽⁵⁾		<u>80,300,000</u>

附註：

1. 選定EV/銷售額倍數基於透過可比公司法計算的中位EV/銷售額倍數。由於約整所致，數字可能不完全相加。
2. 計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經營資產／(負債)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3. 控制權溢價：於是次估值中，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屬控制性權益。因此，與其他指引公眾公司比較時，由於目標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作出決策，控制權溢價被視為價值上調因素。獨立估值師已參照2026 FactSet Mergerstat Review Database比較控制性權益與少數權益所獲平均溢價，從而得出控制權溢價(即17.70%)。

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通過是次估值計算出指引公眾公司的EV/銷售額倍數；指引公眾公司為上市公司，而目標公司為非市場性權益。因此，與上市公司比較時，DLOM被視為目標公司價值下調因素。在此情況下，獨立估值師已參照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25年版)採用研究所得中位數折讓以得出DLOM(即15.70%)。
5. 上述數字已約整。因此，總數可能因約整而非準確相加。

估值假設

估值採用的一般假設包括：

-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建議目標公司可能擴展的新市場的現行政治、法律、商業及銀行法規、財政政策、外貿及經濟狀況並無出現整體上可能被視為重大不利變動的變動；
- 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整體上可能被視為重大不利變動的偏離；
- 任何國家利率或匯率波動並無出現整體上可能被視為對目標公司現有及／或潛在未來營運有負面影響或阻礙能力的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潛在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出現整體上可能被視為重大不利變動的變動；
- 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商業證書、貿易及進口許可、銀行信貸批准已於目標公司開始營運前循正常業務過程取得，並屬有效及維持良好；及
- 目標公司將能夠留聘現有及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持續業務及未來營運各方面。

估值所採納的特殊假設包括：

-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將按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維持相同業務範圍及經營方式。
- 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準確，即使進行審核亦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未有就季節性變動調整而直接合計或劃分財務數據，反映全年營運表現一致；及
- 目標公司表現不會偏離其業界同儕的表現。

董事會認為，以上述公平值及市場為本方法為基礎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其可反映目標公司價值的客觀及具有市場支持的計量。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3.65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6年10月9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95港元溢價約21.87%；及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43港元溢價約16.13%。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514美元。

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18,573,16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接獲買方董事會決議案的認證真實副本，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轉讓待售股份及簽署其項下擬落實的所有其他文件；
- (b) 一般授權已獲授出或重續(視情況而定)並仍然有效、生效及足以授權董事(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買方已接獲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待售股份及就待售股份登記買方為目標公司股東；
- (d) 本公司已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所有適當監管或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如適用)；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銷；及
- (f) 買方已接獲(i)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證，且該證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及生效；及(ii)各關鍵僱員與買方、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指定實體正式簽署的僱傭及限制性契諾協議(包括不競爭、不招攬及嚴格保密承諾(除非另行書面協定))，而該等協議須不遲於完成日期生效。

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購股協議簽署後14個營業日內(或購股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如適用)，購股協議將終止。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落實。完成時，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正式簽署及交付待售股份的相關轉讓文據。

若購股協議項下完成要求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履行，守約方可(i)將完成延後至不超過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的日期；(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落實完成；或(iii)撤銷購股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數字內容資產保護與交易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基於其核心專利VDNA指紋及水印技術開發一系列軟件服務，以保護版權及提升數字內容資產擁有人(如電影製片廠、電視網絡及串流平台)的發行收入。本集團致力以AI技術賦能數字文化產業，並提供數字資產保護及交易相關數字基礎設施服務。本集團透過訂閱及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安晴國際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自主開發AI視頻生成及數字水印技術，主要透過多智能體協作技術向內容創作者及影視工作室提供視頻製作工具。其核心產品為AI視頻生成平台—Dreamesh。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Li Ye女士為個人，並為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7,609	8,034	16,9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3	(614)	(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3	(614)	(65)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43	4,224	149
負債淨額	(1,410)	(1,893)	(1,279)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擁有自主開發AI視頻生成及數字水印技術能力及知識產權(包括其可將內容保護功能整合至生成流程的Dreamesh平台)，可與本集團現有數字內容資產保護業務發揮互補作用。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將目標公司專有的時空壓縮技術及推理工程能力，與本集團計劃建設的AI算力中心及詞元工廠深度融合。預期此舉可加快AI影視工廠的交付落地，降低詞元生成的算力消耗成本，並將有關能力應用於本集團的DreamMaker內容創作客戶與平台客戶，從而在毋須增加算力定制成本的情況下，放大詞元生產規模並提升業務整體毛利率。

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各關鍵僱員須已與買方、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訂立僱傭及限制性契諾協議(包括不競爭、不招攬及嚴格保密承諾)，此舉預期有助留聘主要人才及促進目標公司業務融入本集團。

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現金)方式償付代價既可保留本集團現金資源作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同時亦可促成賣方利益與股東利益連成一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303,961,920	11.72%	303,961,920	11.63
Chu先生	728,757	0.03%	728,757	0.03
Eesley先生	728,757	0.03%	728,757	0.03
關先生	684,757	0.03%	684,757	0.03
鄧先生	521,153	0.02%	521,153	0.02
陳女士	89,868	0.00%	89,868	0.00
賣方	—	—	20,547,945	0.79
其他公眾股東	<u>2,286,150,624</u>	<u>88.17%</u>	<u>2,286,150,624</u>	<u>87.4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²⁾	<u>2,592,865,836</u>	<u>100%</u>	<u>2,613,413,781</u>	<u>100%</u>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i)王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及(ii)王先生以可撤銷生前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另外，王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445,000股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該警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購股協議落實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7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
「代價股份」	指	20,547,945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照購股協議條款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股權、收購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所有權保留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無論是否涉及金錢)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Valtech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知識產權」	指	具有購股協議所賦予涵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3.65港元
「關鍵僱員」	指	目標公司截至購股協議日期的僱員，由買方或本公司以書面指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涵義
「陳女士」	指	陳筠霖女士
「Chu先生」	指	Alfred Tsai CHU先生
「Eesley先生」	指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關先生」	指	關毅傑先生
「鄧先生」	指	鄧以海先生
「王先生」	指	王揚斌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obi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晴國際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所編製估值報告
「賣方」	指	Li Ye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Benjamin Russell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霖女士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